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A 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A 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属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征收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496.090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和 2010 年 5 月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00 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253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409.8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96.6900	96.6900	0	0	0	49	79.38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91.9050	391.9005	0	0.0045	0	199	322.38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7.4955	7.4955	0	0	0	5	8.10
合 计	496.0905	496.0860	0	0.0045	0	253	409.86

